

十堰市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4〕13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市政府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申报的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本进行了论证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了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4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

作，进一步继承和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为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提供文化支撑。

附件：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附件

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4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1 项）			
1	I—16	竹溪贡米传说	竹溪县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 项）			
2	VI—18	张三丰太极内丹功	十堰市
三、传统美术（1 项）			
3	VII—11	绿松石镶嵌掐丝珐琅画	十堰市
四、传统技艺（10 项）			
4	VIII—44	武当窑古法琉璃陶瓷烧制技艺	张湾区
5	VIII—45	黄龙鱼头烹制技艺	张湾区
6	VIII—46	龙须草编织技艺	郧阳区
7	VIII—47	均州八大碗	丹江口市
8	VIII—48	房县柴葛根粉制作技艺	房县
9	VIII—49	房县崖蜜采集技艺	房县
10	VIII—50	郧西花馍	郧西县
11	VIII—51	真武酒酿造技艺	郧西县
12	VIII—52	竹溪腊肉腌制技艺	竹溪县
13	VIII—53	竹溪大木漆采割技艺	竹溪县
五、民俗（1 项）			
14	X-16	房县正月十三大巡游	房县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4 日印发
